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苏苏园城执限拆〔2026〕3-13号

当事人：朱静（320683*****9224）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观路1号上君花园111幢101室

经查明，你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观路1号上君花园111幢101室，在一层东侧加建平台，该搭改建行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且该违法建设处于在建过程中。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2026年7月6日对你依法作出并送达了《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苏苏园城执改〔2026〕W03-28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6年7月8日24时前改正，并告知了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有效时限内未行使该权利，视为放弃。2026年7月9日现场复查，发现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本行政机关责令你于2026年7月13日24时前自行拆除在苏州工业园区唯观路1号上君花园111幢101室一层东侧加建的在建构筑物（加建平台）。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2026 年 7 月 9 日